

# 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拆除项目 拆除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顺建芑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刘顺城\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北京顺建芑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李涛\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内（临河村南）\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拆除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拆除项目\_\_\_\_\_

工程地点：\_\_\_\_\_北京市顺义区杨镇\_\_\_\_\_

工程内容：完成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物、硬化地面、棚子、大棚、院墙等）、树木砍伐清除、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场地平整等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财政性资金\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物、硬化地面、棚子、大棚、院墙等）、树木砍伐清除、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场地平整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场清地平”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叁分，金额小写：1073977.73 元整，税率 9%。（不含税价 985300.67 元，税金 88677.06 元）。（最终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本协议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即 1073977.73 元整（含税）。）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宇；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2198512202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11000615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82019056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820190569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125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①本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书及投标文件；
- 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⑤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 九、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 2、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
- 3、向承包人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4、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5、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6、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承包人结算。

#### 十、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拆除企业资质。
- 2、承包人委派 杨宇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王改卫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发包人备案。
- 3、承包人负责完成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物、硬化地面、棚子、大棚、院墙等）、树木砍伐清除、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场地平整等内容。
- 4、承包人负责将拆除后产生的大量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人工

分拣，将渣土、砖头、瓦块、混凝土块等统一机械归堆、装车、清运至消纳场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5、安全要求

5.1 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工程事宜，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拆除工程有关情况。

5.2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拆除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操作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5.3 承包人应建立并完善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并指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本））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如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专职安全员工作疏忽而导致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4 承包人应为拟派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每个单项拆除工程开工前，需向发包人备案，并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意外保险保单。

## 6、文明、环保要求

6.1 承包人应制定拆除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6.2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服务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现场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6.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现场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定期洒水和清扫。

6.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7、拆除要求

7.1 拆除工作前，供应商应做好文明拆除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7.2 供应商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 8、清运要求

8.1 作业人员应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8.2 建筑垃圾需进行分类后方可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

8.3 承包人须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8.4 使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区城管委要求。

8.5 承包人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发包人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8.6 承包人应对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进行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8.7 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安排，如不听从发包人安排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期间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项目需要；如因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9 清运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10 消纳地点：指定垃圾消纳场。

## 9. 人员管理要求

9.1 承包人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拆除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9.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9.3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9.4 项目经理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项目经理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完成特殊紧急情况的相关内容。

## 10. 其他要求

10.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发包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10.2 夜间拆除及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0.3 如发包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发包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10.4 承包人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5 承包人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环保以及各项应急预案，并经专职项目经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每天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向其反馈当天作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10.7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0.8 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0.9 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0 承包人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11 承包人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2 承包人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拆除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10.13 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生活垃圾、竹、木料、塑料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置。承包人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11、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拆除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承担责任。

#### 十一、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30%；

（2）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完成签字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剩余款项待结算评审完成后，进行支付。中标单价×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认可的最终拆除面积，中标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完成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

（4）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到位方可支付，发包人每次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

(5) 本合同的费用标准均为含税价，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②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二、违约责任

###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拆除、清运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承包人拆除或交付场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不重复计取费用，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本条标准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按 70%支付。

(3) 承包人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防噪音，不定期洒水，安全施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外，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受伤的，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每发生一人死亡的，承担 100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两起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免予支付，并承担已完工程费用总额 20%违约金。

(4) 承包人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发包人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5) 若承包方无故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当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部费用退还至发包人，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已完工程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免于支付，并承担已完工程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此案。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五、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顺建昇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韩颖那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涛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杨镇

附件一：

##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顺建昇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天然气、电信线路等公共设施的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发包人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顺建建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内（临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颖娜（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涛（签字）

电话：010-61451226

电话：010-8940787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jps787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杨镇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09703

账号：698021419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监督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盖章）

监督单位：北京顺建建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附件二：

###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顺建芑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 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拆除项目 安全、按期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发包人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承包人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二、承包人责任

##### （一）安全责任

1、按照发包人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发包人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

## (二) 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征收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征收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3、拆除工地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征收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 (三) 文明施工:

1、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承包人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征收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承包人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确保符合北京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韩颖娜（签字）

电话：010-6145122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09703

邮政编码：101300



承包人：北京顺建其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内（临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涛（签字）

电话：010-89407870

传真：/

电子邮箱：sjps787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698021419

邮政编码：101300



## 附件三：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顺建芑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颖娜（签字）

电话：010-6145122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09703

邮政编码：101300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顺建芾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内（临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涛（签字）

电话：010-89407870

传真：/

电子邮箱：s.jps787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698021419

邮政编码：101300

监督单位：（盖章）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树木（含树根）清除及外弃 消纳		株	41674
1	白蜡	1-10cm	株	193
2	白蜡	11-20cm	株	163
3	白蜡	21-30cm	株	2
4	白蜡	30-40cm	株	3
5	松柏类	高 0.5-2.5m	株	539
6	松柏类	高 3-4m	株	9983
7	松柏类	高 4.5-5.5m	株	2143
8	松柏类	高 6m 以上	株	199
9	果树类	1-10cm	株	1435
10	果树类	11-20cm	株	816
11	果树类	21-30cm	株	185
12	果树类	30cm 以上	株	18
13	花、灌木类	高 1.5-2.5m	株	5937
14	花、灌木类	高 3-3.5m	株	4
15	国槐	1-10cm	株	336
16	国槐	11-20cm	株	161
17	国槐	21cm 以上	株	95
18	红枫	10-20cm	株	477
19	柳树	1-10cm	株	1
20	柳树	21-30cm	株	229

21	柳树	31cm 以上	株	88
22	栾树	1-10cm	株	210
23	栾树	11-20cm	株	18
24	栾树	20cm 以上	株	1
25	桑树	1-10cm	株	344
26	桑树	11-20cm	株	59
27	桑树	20cm 以上	株	1
28	梧桐	11-20cm	株	360
29	梧桐	21cm 以上	株	6
30	香椿	1-10cm	株	150
31	香椿	11-20cm	株	26
32	香椿	20cm 以上	株	2
33	杨树	1-10cm	株	94
34	杨树	11-20cm	株	440
35	杨树	21-30cm	株	716
36	杨树	31-40cm	株	219
37	杨树	41cm 以上	株	104
38	刺槐	1-10cm	株	161
39	刺槐	11-20cm	株	219
40	刺槐	21-30cm	株	14
41	刺槐	31cm 以上	株	1
42	银杏	1-10cm	株	767
43	银杏	11-20cm	株	7642
44	银杏	21-30cm	株	6950
45	银杏	30cm 以上	株	3

46	榆树	1-10cm	株	33
47	榆树	11-20cm	株	17
48	榆树	21-30cm	株	57
49	榆树	31cm 以上	株	11
50	玉兰	1-10cm	株	27
51	玉兰	11-20cm	株	15
二	建筑物（含地面及地下基础） 拆除及外弃消纳		m <sup>2</sup>	1203.13
1		砖墙，预制板顶	m <sup>2</sup>	269.66
2		砖墙，复彩/石棉瓦/水泥瓦顶	m <sup>2</sup>	913.03
3		墙体及屋面结构均为复彩材质	m <sup>2</sup>	20.44
三	硬化路面拆除及外弃消纳	沥青地面、砂石地面、院地草坪砖、院地水泥、院地条砖等	m <sup>2</sup>	8051.2
四	棚子		m <sup>2</sup>	827.245
五	大棚		m <sup>2</sup>	6594.22
1	暖棚	钢架大棚，有砖砌后背墙、塑料膜等	m <sup>2</sup>	5576.37
2	冷棚	钢架大棚，无砖砌后背墙	m <sup>2</sup>	1017.85
六	院墙	240 墙	m <sup>2</sup>	1541.362